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建濠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月友
訴訟代理人　陳允苡
被　　告　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學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固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玖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於民國102 年12月31日簽訂「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採購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承攬施作被告所發包「遊艇港區之水岸休憩區泊靠碼頭整建工程」中「遊艇港區」部分之工程，並約定契約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9 萬元，保固金則為契約總價之5 ％即749,500 元（計算式：1,499 萬元Ｘ5 ％＝749,500 元），另約定工程保固期限係自被告驗收合格之日起算3 年。嗣上開工程業於103 年12月9 日竣工，並於104 年5 月29日經被告驗收合格，惟原告於107 年5 月30日之3 年保固期限屆至後，雖曾函催、電催被告返還本件保固金749,500 元，然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雖不附理由就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公司登記基本資料、工程保固切結書、系爭契約及原告公司所發函文各

1 份（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8233號支付命令卷第4 至34頁）為憑。至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復未提出其他書狀為爭執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屬實。又本件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為108 年9 月29日，有送達證書1 紙（上開支付命令卷第47頁），故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,150 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子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賀燕花